

法務部對於刑事訴訟程序以錄影音內容取代審判筆錄之意見：

一、 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院，就此議題，司法院已召開

諮詢會議，廣邀審檢辯代表表示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 現行刑事審判實務，係由書記官在審判程序進行中「當庭」

繕打審判筆錄（庭後轉譯為例外），為等待審判筆錄之製作，往往

嚴重影響審判程序進行之順暢，亦每造成審判長在指揮訴訟之餘，

分心指示書記官應如何記錄訊問或陳述之內容，且所有程序參與

者均只注意「如何留下正確的紀錄」，而忽略「專心於法庭活動」

上的要求，對於言詞審理與直接審理有所妨害。為回歸言詞審理

與直接審理原則，朝以錄影音內容取代審判筆錄之「方向」修法，

原則上應可贊同，惟相關配套措施（如：判決書撰寫、引用事證

與論述及事後提供筆錄方式等）應予一併考量。